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劉育燈

被上訴人 黃素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
件尚有證據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請兩造於民國115年7月
3日前具狀就如附件所列事項為說明及提出相關證據，並將書狀
繕本逕送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李桂英

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